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（视频）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，董事罗旭强及独立董事熊守美、梁国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3月2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3月2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3月2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压铸（本部）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压铸（本部）对其现有的 4 台压铸机（原值合计 2,752 万元，账面尚余残值 82 万元）进行报废处理，并授权压铸（本部）管理层处理上述资产的报废、处置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